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倪群滄

謝如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3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倪群滄、謝如瑛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許景喻已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8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陽雅涵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13342號

11 被 告 倪群洧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

13 號3樓之1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謝如瑛 女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弄

17 00號4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  
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倪群洧於民國112年8月9日下午5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  
23 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搭載謝如瑛沿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由  
24 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北安路615號前欲臨時停車讓謝如瑛  
25 下車時，倪群洧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時，不得併排臨時停  
26 車；謝如瑛本應注意下車時應依規定開啟車門，以避免危險  
27 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  
28 竟均疏未注意及此，倪群洧於在該處第2車道即貿然併排臨  
29 時停車，謝如瑛亦未依規定開啟右後側車門，適有許景喻騎  
30 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北安路由同向駛至，

01 一時閃避不及，許景喻所騎乘之機車遂撞擊倪群洧所駕駛車  
02 輛之右後側車門，使許景喻人車倒地，致受有頸部擦傷、左  
03 胸壁挫傷、雙膝擦傷等傷害。

04 二、案經許景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
0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倪群洧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駛至案發地點併排臨時停車，被告謝如瑛開門時，告訴人許景喻騎乘機車撞擊車門倒地受傷等事實。
2	被告謝如瑛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駛至案發地點開門時，並無先注意後方來車，即打開車門欲下車，告訴人許景喻因而騎乘機車撞擊車門倒地受傷等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許景喻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	證明被告二人與告訴人確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發生本件車禍事故、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，及被告倪群洧涉併排臨時停車、被告謝如瑛涉未依規定開啟車門之肇事原因等事實。

01

	判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及所附照片12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	
5	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7

檢 察 官 林晉毅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10

書 記 官 李佳宗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